

长 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
股份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2023 05094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2022 12

31

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
相关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晶娃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晓妍



中国，上海

2023 年 4 月 16 日



2022

2022 12 31

.

.

1.

☐ ☒

2.

☒ ☐

3.

☐ ☒

4.

☐ ☒

5.☒ ☐**6.**☒ ☐

.

().**1.****2.**

	%
	92.25
	97.44

3.

:

4.**5.**☐ ☒**6.**☐ ☒**7.**

() .

1.

□ √

2.

	$1\% \leq$	$0.5\% \leq$ < 1%	< 0.5%

:

	1 2 3 4
	1 2 3

3.

	$1\% \leq$	$0.5\% \leq$ < 1%	< 0.5%

	1 2 3
	1 2

().

1.

1.1.

☐ √

1.2.

☐ √

1.3.

1.4.

☐ √

1.5.

☐ √

2.

2.1.

☐ √

2.2.

☐ √

2.3. 一般缺陷

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个别单据填写不完整、部分涉税控制未严格执行按照制度执行等内部控制一般性缺陷，不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，已向相关责任部门提出限期整改要求。

2.4. 经过上述整改，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是否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

☐是 ☒否

2.5. 经过上述整改，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，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

☐是 ☒否

四.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

1.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2. 本年